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

(星期三)

第陸肆柒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二局
發行：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地址：二二三七一八五五四
電話：二三一三七一八五五四
FAX：二三一三七一八五五四
印刷：大功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零售每份三錢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目錄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 制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
 - (二) 增訂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八
 - (三) 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十七
 - (四) 廢止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及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十七

二、任免官員……………十七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二十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二十

參、總統府新聞稿

六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二十七日新聞稿內容……………二十一

肆、司法院令

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六號解釋……………二十二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三七〇〇號

茲制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回收再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二、回收再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爲。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六、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制定、查核、宣導、訓練、輔導、評鑑及研究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辦理前項所定相關工作；必要時，並得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辦理。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有關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重大政策、措施、有關源頭管理章各條公告指定事項與執行及運作之協調、評估等事宜。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會委員、其配偶及直系血親於其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應迴避其任期中所審核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產業之執行及運作事宜。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制定有關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及法令，並付諸施行。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中央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外，有責任對於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依照政府之權責分工，就其轄區內制定相符之政策，並付諸施行。

第九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 二、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 三、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回收再利用，或供回收再利用，無法回收再利用者應負責妥善處理。
- 四、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且

第十條

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回收再利用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國民有其責任義務依循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原則，儘可能延長用品之使用期限，配合使用再生製品及分類回收再生資源，藉此抑制製品成為廢棄物，並適當回收循環利用製品及再生資源。

第二章 源頭管理

第十一條

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後，應自指定期限起，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

- 一、回收再生資源之種類及回收方式。
- 二、產品標示使用之材質及再生資源比例。
- 三、產品標示分類回收標誌。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事業之業別、指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業者輸入與第一項業別生產製造之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視產業發展狀況公告指定產品、營建工程、或事業別及其規模於研發、設計、製造、生產、銷售或工程施工等階段，應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

- 一、使用易於分解、拆解或回收再利用之材質、規格或設計。
- 二、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之再生資源。
- 三、使用可重複填充之容器。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前項公告指定之產品或營建工程、業別、材質、規格、一定比例或數量及其實施方式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制或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包裝或容器。

前項物品、包裝或容器之材質、規格、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

第三章 運作管理

第十五條

得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使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使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使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得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者，事業得檢具再

使用、再生利用計畫，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前項再使用、再生利用計畫書格式及內容，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不得用本法第四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第十七條

為有效回收再利用國內再生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

前項再生資源之輸入或輸出之限制、禁止及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輸出、過境或轉口情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網路傳輸以外之方式申報。

第十九條 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再生資源無法再使用、再生利用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

第二十條 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回收廢棄物，且屬本法公告之再生資源者，其回收、貯存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營運、工作或營業場所，檢查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對於前項檢查及要求，相關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單獨進行第一項檢查前，應將委託事項及依據公告之，並通知受檢場所。

第四章 輔導獎勵措施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

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事業，辦理再生技術及再生資源、再生產品、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教育推廣及銷售促進活動。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自行或委託、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與獎勵；其獎金、獎助及表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從事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業，其投資於回收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之費用，應予財稅減免，其財稅投資抵減項目、額度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財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為促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引進高級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及人才，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變更。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依法變更編定完成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將土地回復原編定或變更為其他適當之編定。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

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用地。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有申報或記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 一、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遵行事項之一或第二項公告事項者。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定之物品、包裝、容器與其材質、規格及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者。
- 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包裝產品者。
- 四、違反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之

管理辦法者。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輸入或輸出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十八條申報規定者。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之檢查或要求者。

事業不遵行依法所為停工或停業處分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歇業處分。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二、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嚴重污染環境者。

三、申請、申報及記錄之文件虛偽不實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應執行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一〇〇一三三七一〇號

茲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三及第二十九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二、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三及第二十九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

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二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五條之二及第九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四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左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處罰：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

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其他違規行為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者。

前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查明汽車所有人姓名或名稱、住址後，製單舉發處罰之。

第一項第六款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得委託民間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分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之一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

第十二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者。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者。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者。
 - 四、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
 - 八、使用吊銷之牌照行駛者。
 - 九、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仍行駛者。
 - 十、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
- 前項第二款、第十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第七款之牌照、號牌吊銷之。
-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第十六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
 - 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者，或其他設備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者。
 -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
 - 四、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
 - 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 二、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車者。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者。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

五、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習：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

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者。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或前項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

四、貨車或聯結車輛之裝載，不依規定者。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者。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二十九條之三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應經交通部許可之專業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訓練證明書，始得駕駛裝載危險物品之車輛。

前項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方式、專業訓練機構資格、訓練許可、訓練場所、設備、課程、訓練證明書格式、訓練有效期限、查核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時，其領有之第一項訓練證明書亦失其效力，且其不得參加訓練之期間，依第六十七條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限辦理。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者，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前項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

第二十九條之四

罐槽車之罐槽體屬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者，應經交通部許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裝載危險物品。

前項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方式、檢驗機構資格、檢驗許可、檢驗場所條件、檢測儀器設備、檢測人員資格、檢驗標準、檢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檢驗有效期限、查核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不遵守有

關檢驗之規定者，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前項未依規定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檢驗許可之檢驗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檢驗許可。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
-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
-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
-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 六、車廂以外載客者。
-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

險者。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

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一項關於高速公路之使用限制、禁止、行車規定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

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經依前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前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

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一項至第三項汽車駕駛人之罰鍰，不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易處吊扣駕駛執照，其逾十五日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

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零三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依前二項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執業前講習測驗、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照三個月至六個月；逃逸者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汽車駕駛人肇事時，如汽車所有人同車，不命駕駛人停車處理者，吊扣所駕駛車輛牌照六個月至一年。

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該扣留處理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由扣留機關依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處理。肇事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八十二條之一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

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八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其無法當場責令改正者，亦同。但其違規計點，均以一次核計。

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

- 一、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

第八十五條之二

-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不在場或未能將車輛移置每個逾二小時者。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

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基準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三七二〇號

茲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黃榮村

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複檢。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

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三七三〇號

茲廢止「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及「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命劉立群為福建省政府委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命黃正宗為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命曾淑芬、陳淑敏、吳正婷、蔡坤恩、謝璵仲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任命謝秀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世稼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特任賴英照為司法院第六屆大法官。

總統 陳水扁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特任姚嘉文為考試院第十屆院長，伊凡諾幹、吳茂雄、吳泰成、吳嘉麗、李慶雄、李慧梅、林玉体、邱聰智、洪德旋、徐正光、張正修、許慶復、郭光雄、陳茂雄、劉武哲、劉興善、蔡式淵、蔡璧煌、邊裕淵為第十屆考試委員。

總統 陳水扁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命劉燈城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蘇樂明為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王耀興為財稅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三職等所長，李啟賢、鍾慧貞為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委員，劉科、張森海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李國成為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室主任，蔡慶深為桃園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

任命何一清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朱訓智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高文男為高雄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分處長。

任命張仲蘭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黃傳榜為臺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邱亞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建郎、蘇順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士傑、許俊清、曾怡菱、林博郁、楊斐如、洪雅姵、李文娟、黃海珍、葉玉枝、劉顏銘、胡瓊真、李端章、徐翌珍、沈麗琴、巫旻靜、黃晉亭、連凝華、廖坤敏、鍾峰湖、洪雅哲、陳柏宏、黎瑞華、張鈴芬、王仁傑、鄭志星、許寶琮、江宜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麗娟、陳俊良、李國正、魏瑜、楊志成、黃信勝、呂秀枝、黃宜寧、張敏琪、蘇永昌、簡源廷、陳弘益、劉沁雯、徐毓璟、黃成翔、薛素蓉、許正偉、王友德、蔡坤

佶、張同榮、呂美榮、侯瓊美、朱福春、宋鎮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邱太欽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回部辦事。

任命黃文發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王月幸、廖玲珍、陳春珠為簡任第十職等商標高級審查官。

任命左顯能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王崇儀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主任

檢察官，張佩珍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

任命郭 勇、詹炯淵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

一職等副局長，林雪娥為木柵垃圾焚化廠簡任第十職等廠

長，余明讚為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翁廷為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

書，陳朝金、林振查、張忠民、盧志輝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局

長，陳炳仁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李錫回為簡任第十一職

等主任。

任命蘇華玉、謝鳴輝、廖榮賜、賴貴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駱亞欣、謝文評、林進士、陳信榮、趙小英、張玄

昆、阮俊能、廖弘義、李美里、李秀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辜永瑞、羅運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慶芳、魏麗珍、徐雅瑩、蔡錦輝、廖偉登、余建

璋、陳東籬、李宗仁、邱昱彰、許志銘、彭勝國、陳玉琴、

陳文石、林嘉福、黃世圈、李 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子儉、蔡文華、黃明昌、鄭三龍、李文正、余建

和、曾群明、李文芳、吳再欽、曾斐瑜、江麗華、羅惕凡、

朱擇卿、林金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寶秋、王森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韋宏、劉梅君、蘇筱瑜、林美秀、周冠中、陳蕙

如、謝芳珍、吳致賢、余家愷、陳彥光、張庭豪、韋婷珊、

廖佳淑、戴俐莉、王妍方、郭小鈴、江曉玲、周若琦為薦任

公務人員。

任命陳圭炆、蔡連池、林聰仁、黃明智、周國良、張淑

瑛、朱俊芳、顧秋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秀、林秀蓉、廖明珠、洪淑貞、詹麗英、吳淑

萍、洪秀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瑞中、張文祥、張成璞、吳慶餘、黃昭連為薦任

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任命廖韋勝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任命陳智宏、陳妙鈴、蔡宗佑、陳柏良、楊筑晴、沈志成、王博昇、吳天順、蘇上勝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參加華航空難聯合公祭

參加台南縣黃金戀曲芒果香——果展促銷活動

探視瑞士籍蒲敏道神父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參加警察大學畢業典禮

出席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表大會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接見塞內加爾足球隊隊員

接見巴拉圭執政黨總統初選人杜華德

參加東森媒體科技公司、曜正科技公司電信固網替代電路發表會

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頒發會長聘書

出席新竹市民富國小畢業典禮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主持空中消防隊暨特種搜救隊成軍典禮

出席介達國小畢業典禮

視察金針山休閒觀光設施

視察大武漁港

聽取台二十六線工程建設簡報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參加九十一年下半年陸海空軍將級軍官晉任布達授階典禮

接見模範水利小組長

參加台灣客家論壇協會客壇創刊號慶祝酒會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接見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參加名家藝術籌募遲緩兒助學金義賣會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參加華航空難聯合公祭

參加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畢業典禮

參加台灣心會全國會員大會

參訪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參訪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參訪國家高速電腦中心

參加交通大學畢業典禮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

參訪仁山科技台南園區

參加觀光護照簽約、見證儀式及捐贈陽光助學金

參加台南觀光文化產業聯盟成立大會

參訪亞洲蔬菜中心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接見亞太美麗親善大使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為澎湖觀光產業代言記者會

台灣雅芳公司二十週年慶祝酒會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參加九十一年下半年陸海空軍將級軍官晉任布達授階典禮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接見出席東南亞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外賓

台東市馬蘭年齡階層『總統隊』總統府報信活動

接見宏都拉斯國會第一副議長 Mr. Johnny Handal 夫婦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主持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暨特種搜救隊成軍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前往台東縣主持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暨特種搜救隊成軍典禮，除校閱地面與空中分列式外並親自授旗，另外，也接受內政部部长余政憲呈獻直昇機模型。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是空中消防隊暨特種搜救隊成軍典禮的好日子，非常感謝現場有這麼多的鄉親與佳賓來參與這個盛會，與阿扁共同見證這歷史的一刻，一起分享政府團隊努力的結果。同時，這也是政府要給我們東部鄉親最誠摯的一份心意和生命財產安全最佳的保障。

近年來台灣經常受到天然災害的侵襲，不論是颱風、水患、地震、土石流或是森林大火，在這些災害的現場，處處

可以看見我們的救災弟兄和民間救難人員冒險犯難、出生入死的身影。特別是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他們必須拋下自己的家人立即投入救災行列，這種急公好義、人溺己溺的大無畏精神值得我們肯定與敬佩。而政府最要緊的工作，不但要防範重大災害的發生，更要設法降低因災害所造成的損失與傷害，積極發揮救災、救難的成效，讓國人能獲得比過去更好、更安全的保障。

空中消防隊及特種搜救隊的成軍，象徵著我們的救災能力，已從過去平面的救災模式，擴展成為立體的救災機制。此外，空中消防隊及特種搜救隊二者相互結合，不但能確保救災機具的快速到達外，更能立即使救災作業全面展開，充分發揮機動、快速及效率的要求，這是救災體制上的一大突破與創舉。

看到現場所展示的精良直昇機隊與精神抖擻的飛行駕駛員和搜救隊員，使阿扁對未來的救災工作更具有信心。上個月中部山區的森林大火，空中消防隊雖然還在進行複飛的訓練階段，但仍投入災害搶救的行列，並以優異的表現獲得社會一致的稱讚，不但展現出救難弟兄的行動力與效率，更是政府確保民眾免於災難最好的示範。

最後，阿扁要再一次感謝各位同仁、先進工作夥伴在推動成立空中消防隊及特種搜救隊期間的努力付出與辛勞貢獻，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院令

司法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伍月參拾壹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大二字第第一四二三一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四六號解釋

附司法院釋字第五四六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出國

副院長 城 仲 模 代行

司法院釋字第五四六號解釋

解 釋 文

本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旨在闡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

益。惟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人民申請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時，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以核駁，申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雖選舉已辦理完畢，但人民之被選舉權，既為憲法所保障，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若該項選舉制度繼續存在，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選舉成為候選人資格之權利仍具實益者，並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者可比，此類訴訟相關法院自應予以受理，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人民依憲法規定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其中應考試之權，係指具備一定資格之人民有報考國家所舉辦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之權利；服公職之權，則指人民享有擔任依法進用或選舉產生之各種公職、貢獻能力服務公眾之權利。人民倘主張上開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侵害，自應許其提起爭訟，由法院依法審判，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

本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

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旨在闡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惟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諸如參加選舉、考試等，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當事人所提出之爭訟事件，縱因時間之經過，無從回復權利被侵害前之狀態，然基於合理之期待，未來仍有同類情事發生之可能時，即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自應予以救濟，以保障其權益。人民申請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以核駁處分，申請人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時，雖選舉已辦理完畢，但其經由選舉而擔任公職乃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除非該項選舉已不復存在，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選舉成為候選人資格之權利仍具實益，並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者可比。受理爭訟之該管機關或法院，仍應為實質審查，若原處分對申請人參選資格認定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應撤銷原處分或訴願決定，俾其後申請為同類選舉時，不致再遭核駁處分。

至本件申請人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以及行政院暨所屬各行政機關訴訟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違憲疑義部分，因非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城仲模（代）

大法官 吳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文森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黃越欽

謝在全

抄彭天豪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壹、聲請釋憲之目的及事項

為聲請人因登記參選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遭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以聲請人係學生為由，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三十五條拒絕，聲請人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亦遭受理訴訟及行政訴訟機關依據「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行政機關訴訟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駁回，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聲請司法院大法官作出以下解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事項之要件，亦違背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應屬無效。

二、「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行政機關訴訟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違法侵害人民訴訟權，應屬無效。

貳、本件爭議之事實經過

緣聲請人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向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因候選人時就讀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法律組，故於候選人登記申請表職業欄填寫「學生」，隨即遭桃園縣政府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現在校肄業學生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拒絕受理參選登記。聲請人旋即向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提出訴願，惟遭其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行政機關訴訟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駁回，聲請人復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再訴願，仍遭該會駁回；聲請人再向行政法院提出行政

訴訟，亦遭該院以聲請人之訴訟「無訴訟實益」，依據「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駁回聲請人之訴訟。聲請人不服，乃提出本釋憲聲請。

參、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及見解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事項之要件，亦違背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應屬無效。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各級民意代表亦屬「公職」之一種；另憲法復於第一百三十一條後段規定：「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是「參選民意代表」屬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斷無置疑之餘地；國家若欲限制該項基本權，則必須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以法律限制之，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對此亦有明文。聲請人之主張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禁止學生參選之規定違憲，主因即在於其不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要件。

按國家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限制人民基本權，應以該限制係屬達成第二十三條所列舉四情況所「必要」者為限，而是否「必要」，應以其是否

符合廣義之比例原則為斷。廣義之比例原則包括「適合原則」、「必須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適合原則」係指採取之手段必須適合及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必須原則」指在多種可達成目的之手段中，應採侵害個人自由權利最小者為之；「狹義比例原則」則指限制手段之強弱與達成目的之需要程度應成比例，亦即限制之強度不應超過達成目的所需要之範圍，並且因限制所造成之不利益不得超過其所欲維護之利益。細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內涵，並以前述廣義比例原則其是否合乎檢驗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要件，實難得出選舉罷免法限制學生參選之條文為「合憲」之結論。

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國家得於四種情況下限制人民基本權，分別是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等；亦即任何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限制，其「目的」必須屬於前述四類，或該四類情況明顯含括之範圍內，例如刑法中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即可謂是基於達成前述目的所為之立法。「學生參選」，並未妨礙他人自由，「禁止學生參選」，亦與「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完全無關，更無助於社會

公益之增進。是「限制學生參選」此一立法者採取的手段，若非實際上無助於憲法規定的四項「限制基本權目的」達成，就是立法者所欲達成之「目的」，逾越憲法所明示列舉的、憲法所許可的目的（例如曾有論者指出，「限制學生參選」係因國民黨政府在大陸政權易幟過程中對「學運、學潮」留下恐怖記憶，為避免學運成員藉選舉壯大學運反政府力量，所為之權宜立法，根本無任何「高尚」、「合憲」的目的）。而無論是前者的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要件，或後者的「不理性（irrationally）」立法，限制學生參選，既不合乎「適合原則」，在邏輯上即無法論斷其是否「必須」，或是否合於狹義比例原則。

另或有謂限制學生參選，是為避免學生無法同時兼顧課業與問政，故應合於「適合原則」，惟此一論點係「民意代表應否專職」之問題，該問題的處理應由立法者對「民代應否專職」問題統一規範。若立法者認為民代應專職，則學生參選人，一如他種職業人士應於當選後以民代為專職相同，於當選後休學、退學，或降低上課時數至法令容許之程度。是即便立法者基於「民代專職」的考慮，「限制學生參選」此一「限制強度極高」的立

法，亦違背了「必須原則」及「廣義比例原則」，更違背下文將論述的平等原則。

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選罷法「限制學生參選」，係一基於人民身分所為之歧視性立法，顯然違背「平等原則」，惟若其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要件，容或有合憲之可能，然而聲請人已指出該限制並不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範，除此之外，選罷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則又在此一「不平等」之外，另立一「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屬違憲」的堅實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現職公職人員再進修者，不受學生參選限制」，此一規定，等於是將「學生」又區化為兩種階級，形成另一種不平等，明顯違背平等原則；而此一規定，事實上亦證明限制學生參選斷與憲法第二十三條的四項限制基本權的目的無關，否則同為學生身分，為何二者參選對社會法益造成的影響卻完全不同？或有謂現職公職多係年紀較長、較成熟、社會經驗較豐富，與「一般學生」不可相提並論，惟此一論點，實際上只是「學生還是小孩子、學生的本分就是念書、學生太單純、不成熟」等歧視性封建、教條思想的延伸，不僅完全違背現代民主、文

明社會的價值，事實上亦無視學生作為一種身分，其成員在年紀、學歷及社會經驗上的多元態樣。

「投票」與「參選」係民主制度一體兩面之基石，其背後的哲學價值則是「國民主權」，主張由人民作為決策者，藉民主選舉選舉政府，管理國家。奠基於此一哲學，國家除非是基於重大明顯的事由，否則不應對人民的參政資格進行管制。限制學生參選，與此一哲學價值完全相違背，它代表的是一種國家「不信任人民有自主能力」的封建態度，認為人民需要「被指導」，故以一個「老大哥」的身分，過濾「不適當」或「不正確」的參選人，以免人民做出愚蠢的決定。

顯而易見的，此一源自封建思想做法，本即不應存在以「國民主權」為立憲基礎的吾國，在公元兩千年的今日，其持續存在並箝制人民的參政權，更不啻是吾國民主體制的一大諷刺。職是之故，就在國家領袖疾呼提昇台灣人權水準的同時，作為人權捍衛者的大法官，自應在最短時間內，以最清楚嚴肅的解釋文，宣告選罷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禁止現在校肄業學生參選的相關規定，剝奪人民的參政權，亦違背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同時該禁止本身亦無法由憲法第二十三條取得「不違憲」

的基礎，故應屬違憲，以還權於民，並逐步清除吾國法制中的封建遺毒！

二、「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行政機關訴訟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違法侵害人民訴訟權，應屬無效。

在聲請人提出之訴願及再訴願中，受理訴願的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皆以聲請人之訴願已無實益，故依據所謂「行政院暨所屬各行政機關訴訟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駁回聲請人之訴願；而在行政法院判決中，行政法院亦以聲請人之訴訟「無實益」為由，依據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駁回聲請人之訴訟。基於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前揭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藉以限制人民訴訟權的法令、解釋，皆應被宣告因違憲而無效。

查「訴訟權」係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同前文所述，國家僅得在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另查訴訟法對於提起訴願、再訴願之要件中，並無「訴願必須有實益」之規定，相關大法官解釋及法律規定之訴願要件，則包括「訴願主體為人民」、「須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須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須向有權管轄之機關

提起」、「依一定格式」、「有先行程序者應經該程序」等。本案中，聲請人之參政權因選罷法之相關規定遭到剝奪，完全符合前述要件，詎料遭行政機關及行政法院以未見於前述訴願要件的「訴願須有實益」，駁回聲請人之訴願及行政訴訟。

按行政機關所依據之「行政院暨所屬各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在性質上係一行政機關內部的「行政規則」，依法不得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今竟由行政機關據以剝奪聲請人之訴訟權，其違法違憲事證甚為明顯，自應被宣告無效。

另行政法院於判決理由書中，主要依據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並指其參酌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三號解釋，惟第二一三號解釋雖有「行政處分因期間之經過或其他事由而失效，其失效前所形成之法律效果，如非隨原處分之失效而當然消滅者，當事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或續行訴訟。」等理由，惟其主要係針對「行政處分已不存在」的情形，與本案中行政處分並未消逸的情形完全不同，況前揭解釋字第二一三號解釋的理由中，提及「當事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或續行訴訟」，並不能直接據以認定「無可回復之利

益時，即不應許其訴訟」，概此係邏輯上兩個層面的問題。同時，必須再次強調爭論的是，該項限制係「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斷無移花接木、直接套用在本案的餘地。

而明白指陳「訴願無實益不應受理」的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則係一產生於「憲法尚未施行」的民國三十四年，其內文由今日之法制標準而言，顯然早已過時，依憲法，「法律」係唯一能限制人民權利的依據，司法權本以保障人權為職志，今司法機關竟跳脫司法部門的立場，成為另一限制民權的機關，其踰越本身權限、做出違憲「判決法」的做法，令人詫異。

「訴訟須以有可恢復之實益為要件」，如前文所述應屬違憲，惟即便退一萬步，假設該規定有事實上存在的意義，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亦應清楚定義何謂「實益」。本案中，受理訴願機關及法院顯然將實益定義為「可以參選第四屆立委」，惟事實上，本案之「實益」斷不能僅賦予如此狹隘的定義，原因在於，對於任一行政處分的當事人而言，訴願的結果若能應其所求，或達致「釐清公理」、「平反」等效果，或對本人或不特定的他人產生利益，皆可謂為「有實益」。

在本案中，聲請人當然清楚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提出，並無法促使時間回到第四屆立委選舉期之前，惟誠如聲請人於訴願書及行政訴訟書狀中所陳，聲請人「聲請登記」之目的固然在參選，但提出行政訴訟的目的，則在於求得「參選遭拒」的公道，在於藉訴訟及隨後的釋憲程序，宣告該法違憲。再者，本案即便在聲請人的個案上無法使聲請人取得第四屆立委的參選資格，然若因本案之提出使大法官作成禁止學生參選違憲的解釋，則全國所有年滿二十三歲的在校肄業學生，包括未來仍可能為學生的聲請人在內，便立即取得參選民意代表的權利，就此而言，本案豈是如行政院所述之「無訴願實益」？

此外，在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的答辯書中，皆僅針對選罷法之規定，強調該委員會「依法行政，駁回參選登記無誤」，使得本案之焦點落在選罷法禁止學生參選的規定是否合憲上；既被告機關並未提出所謂「訴願實益」此一無法律依據的訴訟武器，受理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機關，又何苦煞費苦心、「防毒蛇猛獸一般」的以該理論「迂迴」地駁回聲請人之行政爭訟，結果導致聲請人面對「既不能參選，又不能藉訴訟進行救濟」雙重困境之下？

縱上所論，行政院暨所屬各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

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及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規定的「訴願須有實益」論，不僅於法無據，亦不具備堅實的合理性基礎，而最嚴重且荒謬的，則是其剝奪了人民的訴訟權，使人民在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顯受侵害時，竟不能依法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等司法途徑進行救濟，該規定對人民權利的傷害，恐怕不下於那些直接侵害基本權的法令！相反的，倘若「訴願須有實益」論，可以取得任何的合理性基礎，則必定是在相關機關對「實益」的採取較廣義而非狹義的定義時，亦即將行政爭訟提出者的所期所欲、第三人之利益或社會公益、甚至潛在利益，皆納入「實益」的範圍的情形，否則，「訴訟須有實益」，斷無任何取得「合憲地位」之可能。

肆、結論

綜上所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禁止學生參選」之規定，及受理訴願、行政訴訟各機關駁回聲請人訴訟之各項依據，包括行政院暨所屬各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及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皆屬違憲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法令，請大法官於最短時間內宣告該些法令違憲，以落實國民民主權原則，還參政權、訴訟權於民！

附件：

- 一、行政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三五六號判決書。
- 二、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八八桃選四字第五一五號答辯書。

聲請人：彭天豪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一)

行政院判決 八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三五六號

原告 彭天豪 住臺北市青島東路五號四樓之三

被告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右當事人間因選舉事件，原告不服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八十八中選訴字第〇〇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被告申請登記為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時，因仍具有在學學生身分，經被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拒絕受理登記。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下稱省選委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駁回原告訴願申請之理由有二，其一係原告之訴願已無「時」（應係實之誤）益，故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規定，不應受理；其二係被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拒絕受理原告之登記於法並無不合。二、按訴願係人民基本權利事項之一，除法律另有規定，行政機關無權以行政命令剝奪該項權利。訴願法中對人民提起訴願、再訴願之要件中，並無「訴願必須有實益」之規定；相關大法官解釋及法律所規定之訴願要件，則包括「訴願主體為人民」、「須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須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須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起」、「須於法令期間依一定格式提起」、「有先行程序者應經該程序」。被告拒絕原告登記參選，嚴重影響原告權利，對之提起訴願，殆無不資格之問題。省選委會及中選會駁回原告訴願申請所依據之「規則」，係一無法律授權，卻限制人民訴願之違憲命令，應被宣告無效或不予適用。三、即便原告無法因訴願得以參選第四屆立法委員，提起訴訟對於原告仍具有甚大之訴訟利益，蓋原告在不定期之未來仍是學生之身分，與所有學生一樣受到該項選罷法條文之限制，故可以因為本件訴訟解決下次原告欲參選其他公職時，勢必再度面對相同處境之問題。四、被告依據選罷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駁回原告登記之申請，原告已於訴願書中認同其作為。原告之所以明知法律規定仍提出訴訟，主要係認為選罷法相關之規定違憲，欲藉大法官宣告該法律規

定無效之緣故。按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各級民意代表亦屬憲法第十八條所謂「公職」之一種，故限制人民參選立法委員或其他公職人員，是一種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必須符合該條文中四項限制人民基本權利要件之一，並必須以法律定之。查選罷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現在校肄業學生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故立法院透過制定選罷法之方式限制學生參選，已符合憲法中「依法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要件。惟學生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並未妨礙他人任何自由，亦根本與「緊急危難」或「社會秩序」無關，更非維持二者所必須，限制學生參選，亦無助於公共利益之增進，是限制學生參選公職，並無法由憲法第二十三條獲得憲法依據。又選罷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關於「現職公職人員再進修者，不受學生參選限制」之除外規定，亦指出限制學生參選，斷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四項要件無涉，否則為何同樣具有學生身分，卻對於是否構成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四項限制基本權利要件有南轅北轍之差異？而關於「學生是否專職擔任公職」之懷疑，亦不能作為限制參選權利之邏輯基礎，原因在於「學生」係職業之一種，與他種職業人士一樣，在擔任公職之後，自應對原先之學生「職業」進行取捨，或降低修課時數專任公職，成為選罷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兼職學生」；或辦理退

學、休學，斷不能因學生客觀上已經有一職業，而排除其轉業之機會，進而限制其參選公職之權利。是被告及受理訴願、再訴願機關，關於「被告機關禁止原告登記參選並無違法」之決定，原告均接受，原告所挑戰者，係選罷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學生參選之規定係屬違憲。五、為維護人民基本權利，並獲司法機關對於國家侵權行為之「即時」保障，爰請求行政院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終審法院得聲請釋憲」之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聲請大法官就該法律之合憲性進行解釋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第四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期間自八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至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止，原告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被告辦理申請登記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時，即表明其目前為研究所在學學生，且於所遞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職業欄載明「學生」，並出示學生證證明其仍具有在學學生身分，被告承辦人口頭告知原告，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依選罷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乃拒絕受理登記，依法並無不合。二、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在學校肄業學生，為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空中補習學校學生不在此限」。原告為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既具有正式學籍，又非空中補習學校學生，依法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被告拒絕受理原告登記為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候

選人，並無不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但於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依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應不予受理。本件原告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被告申請登記為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時，因仍具有在學學生身分為其所自承，被告乃依選罷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拒絕受理登記，原告不服，一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查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係自八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起至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止，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已舉行投開票完畢，是項選舉既已舉辦完畢，被告已不可能再受理原告登記為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原告於提起訴願被駁回後，於八十八年三月三日提起再訴願，已在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完畢之後，顯屬無法補救，則其訴願即無何實益可言，再訴願決定認為不應受理而予駁回，依照司法院前開解釋，洵無不合。雖原告訴稱其在不定期之未來仍是學生身分，可藉本件訴訟解決下次參選公職仍面臨之相同問題，即非無訴訟之實益云云。惟查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已舉辦完畢，則縱將原拒絕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處分撤銷，原告亦已無可回復之法律

上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二一三號解釋，自不許提起行政爭訟。況原告是否參與將來之公職人員選舉，屆時是否仍具在學學生身分，俱屬不確定，尤難謂其有何法律上利益。原告稱為保障其將來之權利而提起本件訴訟，殊於法未合。至於原告請求停止本件訴訟，由本院聲請大法官解釋選罷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學生參選之規定是否違憲乙節，查本件從程序審查即應駁回原告之訴，已如前述，則實體上是否有適用法律牴觸憲法之情形，已無庸再予審酌，自無聲請大法官解釋之必要，附此敘明。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ISSN 1560-3792

00035



9 771560 379004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